

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7-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科技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4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达志科技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的说明》(天健函〔2022〕7-269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查,现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净利润大幅下滑,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均为负。请申请人结合半年度报告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导致经营亏损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说明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退市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1)

(一)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均为负。请公司结合半年度报告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导致经营亏损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 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033.62	14,601.67	11,235.75	17,349.98
同比增长率	238.59%	29.96%	-35.24%	-5.37%
营业成本	34,239.50	10,949.22	7,718.76	11,667.40
同比增长率	505.16%	41.85%	-33.84%	7.51%
销售费用	653.94	1,380.36	640.28	683.78
同比增长率	-32.44%	115.59%	-6.36%	6.48%
管理费用	7,785.33	11,833.18	7,349.65	2,258.37
同比增长率	-9.33%	61.00%	225.44%	32.50%
研发费用	6,376.59	9,390.44	4,308.92	896.45
同比增长率	-13.46%	117.93%	380.66%	-14.62%
财务费用	3,365.44	188.79	571.45	-35.03
同比增长率	848.70%	-66.96%	-1731.32%	-14.12%
净利润	-24,097.79	-12,589.54	-5,794.69	3,043.62
同比增长率	-118.12%	-117.26%	-290.39%	-46.49%

[注]2022 年 1-9 月及同期 2021 年 1-9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上表数据显示，从 2020 年开始公司净利润转负，近三年来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期间费用

2020 年，公司开始加快在新能源动力电池板块的布局，为匹配产能建设、市场开发布局和运营体系搭建，公司增补了必要的人员的工资薪酬，致使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25.44%；随着研发相关的资产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80.66%。主要是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转负。

2021 年第四季度，随着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第一条 1.8Gwh 产线正式投产并同步实现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96%，但由于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仍有较大的投入以及股权激励费等影响，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2022 年 1-9 月，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848.70%，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以及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租赁的厂房及设备确认的非付现租赁负债中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增加所致。

(2) 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毛利率

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变动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动力电池系统	22,452.87	-31.64%	2,077.93	-50.77%	980.54%	37.68%

1)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开始投产并销售，该业务产品 2021 年毛利率为-50.77%，主要原因系产能未达到规模效应，租赁厂房及设备的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同时，在售价及成本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在 2021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58.97 万元。以上因素对 2021 年度净利润持续下滑影响较大。

2) 动力电池系统 2022 年各季度的销售情况

项 目	收入金额	成本	毛利率
第一季度	1,791.20	2,916.97	-62.85%
第二季度	10,024.93	14,084.30	-40.49%
第三季度	10,636.74	12,555.34	-18.04%
前三季度合计	22,452.87	29,556.61	-31.64%

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主要产品是动力电池系统产品，2022 年 1-9 月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 2022 年第一季度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及因春节放假的原因，未达到规模效应，固定成本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等；其次，在售价及成本的综合影响下，该业务 2022 年 1-9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57.57 万元。以上因素对公司 2022 年 1-9 月业绩下滑影响较大。2022 年第二、三季度，随着该业务产量增加，销售规模大幅提高，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各季度毛利率出现递增趋势。

2.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1) 报告期内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7.87	36,294.02	20,792.10	16,758.9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率	10.33%	74.56%	24.07%	-16.9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68.43	15,594.83	13,198.11	16,487.04
同比变动率	18.65%	18.16%	-19.95%	-1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3.27	1,103.08	1,243.34	10.77
同比变动率	2785.93%	-11.28%	11,444.08%	-9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17	19,596.12	6,350.65	261.15
同比变动率	-51.00%	208.57%	2,331.81%	-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99.93	37,954.43	20,940.39	18,511.36
同比变动率	99.82%	81.25%	13.12%	8.3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42.61	16,321.68	7,416.24	13,095.71
同比变动率	277.65%	120.08%	-43.37%	1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3.14	14,201.27	7,578.22	1,803.48
同比变动率	11.52%	87.40%	320.20%	1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34	1,166.20	1,836.40	2,091.25
同比变动率	-30.02%	-36.50%	-12.19%	-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2.83	6,265.27	4,109.53	1,520.92
同比变动率	12.38%	52.46%	170.20%	-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2.06	-1,660.41	-148.29	-1,752.40
同比变动率	-303.87%	1,019.69%	-91.54%	-156.7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020 年公司新增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增补了必要的人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20.20%；因搭建新的运营体系，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70.20%；公司当期收到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同比大幅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24.07%。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增加，但仍持续为负。

2021 年，随着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第四季度的投产，由于生产购入原材料大幅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20.08%，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在第四季度实现销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增长 18.16%，使得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03.87%，主要是因为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采购量大幅增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需要预付部分货款，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77.65%。但由于疫情影响主要客户的回款，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幅度较小，仅为 18.65%，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51.00%，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结合半年度报告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导致经营亏损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73.51 万元，同比增长 233.86%，其中，动力电池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11,816.13 万元。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供应能力大幅提升，经营情况稳定向好。同时，子公司衡阳领湃第一条 PACK 线已经投产。根据中汽研 7 月份排行榜，公司累计装车量 0.08Gwh，首次进入国内磷酸铁力动力电池企业装车量排行榜前十名，位列第 9 名，以及国内动力电池企业装车量第 15 名。市场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

上半年，公司连续获得上汽通用五菱、北京汽车制造公司、江苏吉麦、恒天领锐等客户订单，公司全年动力电池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实现快速增长。

(2) 公司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新能源电池行业新进入者，尚未完成产业链上游行业布局，2021 年末电池主要原材料市场供需紧张，价格增长较快，磷酸铁锂从 2022 年初 10 万元/吨持续上涨至 17 万元/吨，2022 年 3 月份之后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同时从 2022 年 8 月开始价格又有所回升，进一步削弱了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随着工信部开始建立重点原材料价格部门联动监测机制，引导碳酸锂等重点产品价格回稳，以及上游原材料厂商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预测电池主要原材料价格将逐步回落趋稳。

(3) 导致经营亏损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的主要因素为：1) 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相应产品的存货大额减值；2) 期间费用支出增加，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及利息支出较高；3) 公司资金流紧张，2021 年经营资源投入能力较弱，产能保障能力减弱。

上述事项对 2022 年上半年的概况及影响分析如下：

①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处于较高价位，但电芯产品单位成本已出现下降趋势；目前公司已经更新了电池配方，将在 2023 年完成导入，预计将有效提高产品良率；公司从投产以来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缩短生产周期，从而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毛利率也逐渐得到好转。但目前产线的产能仍处在稳定提升阶段，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毛利率仍为负。导致经营亏损的相关不利因素尚未完全消除。

② 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934.39%，期间费用整体同比增加 11.39%。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占比将逐步趋于稳定，若公司业务开展能够实现预期，未来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③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若发行成功，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 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公司连续亏损。为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生产效率和资金安全，增加经营效益，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广大股东利益，从而实现未来稳健、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提高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毛利率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导致毛利率下滑的因素，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 研究院协同采购中心，通过技术降本、商务降本方式，更新电池配方，降低电芯单位成本；

(2) 通过提升产线产品良率，降低产线能耗，同时减少人工成本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3) 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从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人工制造

费用等方式综合降低生产成本；

(4) 公司丰富产品布局，提升主营业务能力，改变原有电芯产品单一结构，覆盖从动力电池到毛利率更好的储能电池，以及从电芯、模组到电池包，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销售价格。

2022 年 5-6 月，随着原材料磷酸铁锂的降价及公司售价的提高，公司通过产品配方降低材料成本，提高产品良率，加大产量，公司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同时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的毛利率比 2021 年也有所增长。上述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2. 加强成本费用及资金管理的措施及有效性

(1) 控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规模，压减低效无效资金资源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充分发挥预算管控刚性控制。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加大降本节支增效的力度，突出管理降本、技术降本，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规模；要压减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用、办公费、交通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支出；

(3) 强化资金管理，多措并举压减财务费用，严控财务费用预算过快增长；要多渠道开展低成本融资，降低综合财务成本；

(4) 从研发降本、精益生产、管理降本等多方面着手，加强经营管理，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内生增长，实现良性循环，提升净资产规模。

2022 年 1-9 月，除财务费用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外，公司管理、销售及研发费用均有所下降。

3. 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

(1) 积极推进向控股股东定向增发工作落地，进一步增加公司权益资本金，资本结构将能够得到有效改善；

(2) 积极争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公司控股股东衡阳弘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衡阳市地方政府产业发展平台，资金实力雄厚，公司通过或拟通过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以较低的资金成本获得经营所需要的资金，通过内生业务获取的利润来增厚公司的净资产，促进经营的良好循环；

(3) 加深与银行的沟通与合作，争取更多信贷资金；

(4) 积极盘活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5) 加强逾期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增加资金流入，提升资金的流动性，避免

出现坏账。

2022 年 6 月，公司已将资产投入较大的子公司四川领湃对外剥离，处置资金流入 5,258.00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收到衡阳领湃少数股东 5,000 万元投资款；公司增加控股股东借款 15,000.00 万元，新增金融机构借款 50,099.00 万元。上述事项有利于缓解现金流紧张状况。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5.59 万元，上述应对措施的实施具有有效性。

(三)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盈利预测的假设

目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在手订单，对未来盈利进行预测，预测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预测的项目	考虑因素
营业收入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根据目前已有产线以及在建项目产线的最大产能、建成时间、产能爬坡过程、期末安全库存量，计算出预测期每年的销量，并乘以最近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得出电池业务营业收入金额； 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该业务形成的收入使用 2021 年度收入额为依据，假设以后年度不发生较大变化，每年收入 1.1 亿元
营业成本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参考达产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人工、能耗动力、折旧及摊销，结合产销量计算得出； 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该业务按照 20%的毛利率计算
期间费用率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费用占收入比例），通过营业收入乘以相应比例计算数据为基础，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

2. 公司未来盈利预测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电池产线为 1.8GWh 生产线，规划产能 2.4GWh 项目的生产线预计于 2023 年投产根据上述两条生产线及表面化学工程业务，公司对未来整体盈利进行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增幅	
				2023 年同比	2024 年同比
一、营业总收入	60,188.84	186,392.47	227,796.65	209.68%	22.21%
其中：营业收入	60,188.84	186,392.47	227,796.65	209.68%	22.21%
二、营业总成本	88,631.19	197,888.04	237,670.60		
减：营业成本	62,020.61	166,774.94	202,485.93	168.90%	21.41%
销售费用	1,611.86	3,383.51	4,029.13	109.91%	19.08%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增幅	
				2023 年同比	2024 年同比
管理费用	10,597.23	10,753.87	11,829.26	1.48%	10.00%
研发费用	10,179.58	12,215.50	14,658.60	20.00%	20.00%
财务费用	4,189.38	4,277.61	4,057.70	2.11%	-5.14%
三、营业利润	-30,181.72	-11,495.57	-9,873.94	-61.91%	-14.1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2,000.00	2,000.00	-33.3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7,182.72	-9,496.00	-7,874.00	-65.07%	-17.08%

[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盈利预测是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的情况及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公司预测期间费用率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在仅考虑已投产的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及在建产能 2.4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的情况下，2022 年-2024 年仍有可能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总体上随着产线投入及产销量增长，公司亏损将逐渐缩小，2023 年公司毛利将由负转正，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进入良性发展轨道。

（四）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 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财务类强制退市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10.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的自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情况	是否出现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的净利润为-24,097.7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30,033.62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后的营业收入为 28,834.56	否

	万元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693.41 万元	否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否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无该情况	否
(5)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否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2) 规范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市规则“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10.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的自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情况	是否出现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无该情况	否
(2)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且全数董事签名确认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3)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无该情况	否
(4)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无该情况	否
(5)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无该情况	否
(6)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无该情况	否
(7)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无该情况	否
(8)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2.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2022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金额为-24,097.79 万元,根据公司未来盈利预测,公司 2022-2024 年度净利润为-27,182.72 万元、-9,496.00 万元、-7,874.00 万元,若未来项目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则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公司净资产可能存在转负的风险;若此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使资本金实力得到充实,未来项目能实现预期目标,公司净资产转负的风险将大幅降低。

3. 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十四) 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2022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金额为-24,097.79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披露的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693.41 万元,虽然暂未发现期末净资产转负的风险事项,但如果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将触发《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对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比例较大的项目以及导致经营亏损的原因进行分析;

(2)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亏损的原因、导致经营亏损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最近一期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变化情况、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 与管理层沟通,并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预测,复核预测数据中收入成本金额计算过程、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增长率折旧摊销金额等数据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4) 获取公司对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的自查，获取公司有关股票退市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导致公司经营亏损的主要不利因素尚未完全消除；若未来项目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则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顺利完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净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从而可大幅度降低公司因净资产转负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宗显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成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5月10日改制



说明

证书序号：000766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3

月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本年度报告公示系统报告日期：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彭宗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0219790628005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彭宗显(44030048005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彭宗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彭宗显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1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陈建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2841984083100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建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陈建成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